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9,291,013.88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及组合精选，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本基金将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股票和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p> <p>（一）类别资产配置</p> <p>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p>

	<p>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p> <p>（二）债券投资管理</p>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p> <p>（三）股票投资管理</p> <p>1、行业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行业配置时，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行业权重。</p> <p>2、优选个股策略</p> <p>本基金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根据定量与定性分析确定股票初选库；基于公司基本面全面考量、筛选优势企业，运用现金流贴现模型等估值方法，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结合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p> <p>（四）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货币市场运作情况，运用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策略和交易策略，以增强基金收益。</p> <p>（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p> <p>（六）权证投资策略</p> <p>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p>
--	--

	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84	0015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74,764,532.30 份	54,526,481.5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57,298.60	-1,390,797.12
2.本期利润	13,535,463.24	-1,572,295.3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58	-0.028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3,567,513.94	62,111,392.9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87	1.139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2%	0.37%	-0.37%	0.13%	-1.95%	0.24%
过去六个月	-4.37%	0.44%	-0.93%	0.13%	-3.44%	0.31%
过去一年	-5.35%	0.46%	0.04%	0.13%	-5.39%	0.33%
过去三年	-3.71%	0.30%	-1.74%	0.17%	-1.97%	0.13%
过去五年	2.52%	0.24%	8.46%	0.18%	-5.94%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1%	0.22%	7.76%	0.18%	-1.65%	0.04%

2、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4%	0.37%	-0.37%	0.13%	-1.97%	0.24%
过去六个月	-4.43%	0.44%	-0.93%	0.13%	-3.50%	0.31%
过去一年	-5.45%	0.46%	0.04%	0.13%	-5.49%	0.33%

过去三年	-4.01%	0.30%	-1.74%	0.17%	-2.27%	0.13%
过去五年	1.99%	0.24%	8.46%	0.18%	-6.47%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7%	0.22%	7.76%	0.18%	-2.29%	0.04%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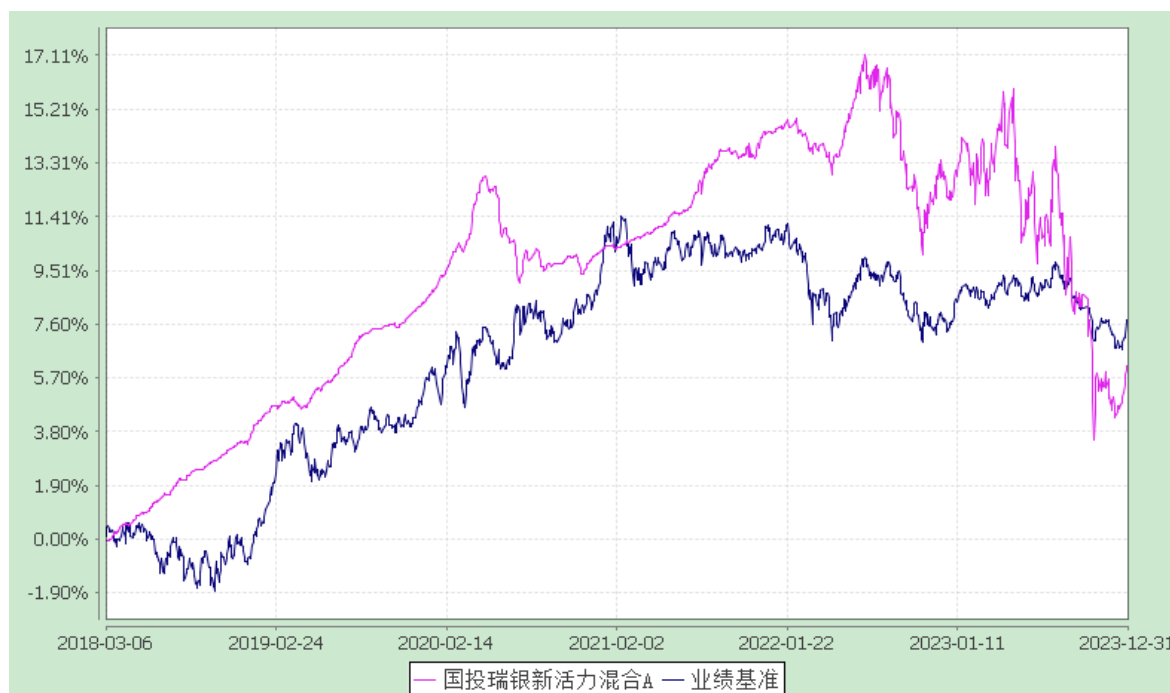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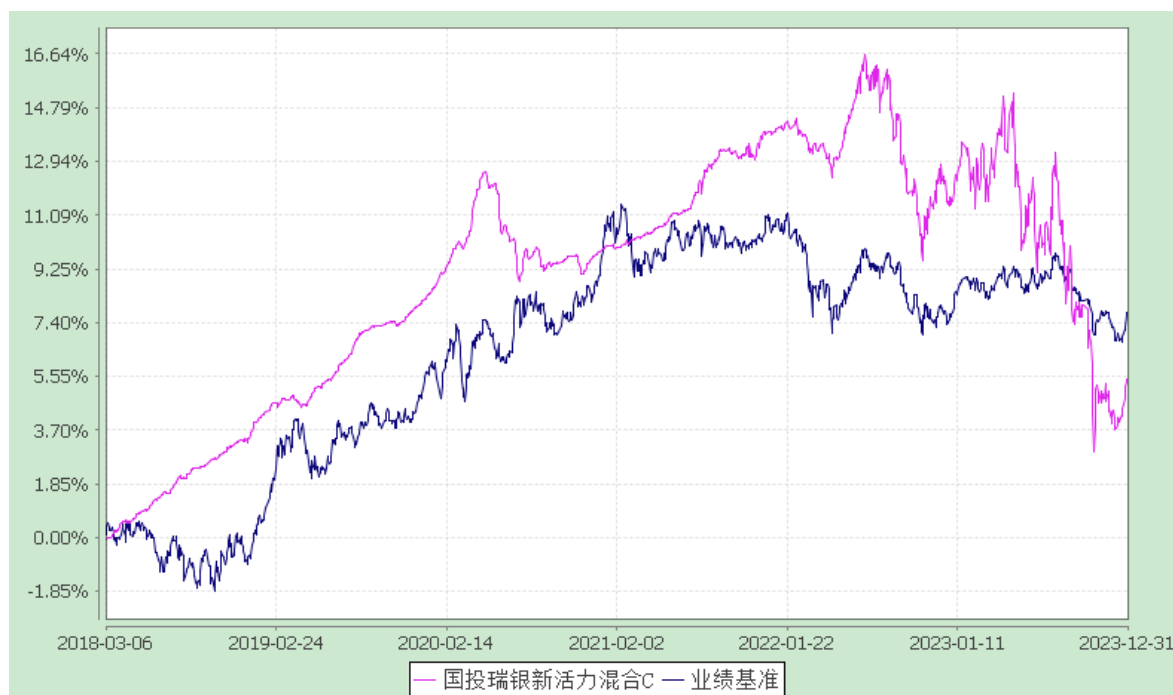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2.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达夫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门总经理	2017-12-15	-	18	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部门总经理，中国籍，中山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18年证券从业经历。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CFA Institute）和全球风险协会（GARP）会员，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历任东莞农商银行资金营运中心交易员、研究员，2008年4月至2012年9月历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2012年9月至

				<p>2016 年 9 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 7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 3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顺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恒睿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期间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14 年 4 月 3 日期间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任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4 年 9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任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任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p>
--	--	--	--	---

				<p>2019 年 5 月 29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优选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及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收益率先上后下。10 月份基本面延续了修复的态势，同时特殊再融资债落地，10 月发行规模超过万亿，而在 10 月 24 日，中央财政宣布在四季度增发 1 万亿特别国债。政府债券集中发行对 10 月资金面造成了冲击，央行面对外生因素的扰动更多是被动应对，R007 一度超过 3%。在前期流动性持续收紧的状态下，政府债发行增大了银行的负债压力，存单一级持续提价，1 年期存单利率一度触及 2.6%。11 月经济显示出了边际走弱的迹象，资金面并未显著转松，长端利率维持震荡，收益率曲线继续趋平。12 月国内债券收益率曲线先平后陡，利率水平显著回落。基本面仍然呈现出了需求不足的状态，高频数据也呈现出了显著的淡季特征。12 月下旬，新一轮存款利率的调降启动，银行融出规模持续抬升，资金面明显转松。

展望后市，不论是从国内的政策导向还是全球的经济环境来看，似乎还不足以推动国内经济进入一轮快速上行的周期。尽管 2024 年的经济预计仍将延续修复的态势，但大概率将运行于潜在增速之下，这意味着经济仍需宽松政策的支持。在当前政策多目标的状态下，国内政策预计难以快速放松。经过一段时间，放松经济出现边际改善迹象后，可能又要以“防空转”为目标，带来短端利率的调整，这也会限制长端利率下行的空间。由于政策放松受制于多重目标的限制，需求偏弱的状态可能延续更长的时间，这也意味着利率下行的时间也有望延长。在这样的背景下，2024 年债券市场大环

境预计仍将维持牛市。

本组合采用积极的配置策略，短端配置静态较高信用债，中长端配置地方债，提高组合的进攻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1587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1391 元。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2%，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4%；本报告期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7%。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932,681,984.66	99.26
	其中：债券	1,932,681,984.66	99.2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418,106.53	0.74
7	其他各项资产	40,220.16	0.00

8	合计	1,947,140,311.35	100.00
---	----	------------------	--------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基金不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7,961,564.55	7.2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3,540,882.20	16.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80,810,836.70	16.8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783,002,454.63	72.7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717,366,246.58	66.69
10	合计	1,932,681,984.66	179.6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109675	22 江西 49	1,000,000	103,896,712.33	9.66
2	10238300 6	23 赣投 MTN003	1,000,000	101,394,535.52	9.43
3	115858	河钢 YK01	1,000,000	101,320,054.79	9.42
4	198270	22 厦门 25	1,000,000	101,266,356.16	9.41
5	10238299 3	23 成都城 投 MTN003	1,000,000	100,985,890.71	9.3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220.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220.1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788.02	56,476,717.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74,735,839.77	127.2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5.49	1,950,363.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4,764,532.30	54,526,481.5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8,464,533.6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8,464,533.6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5.52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1215-20231231	0.00	437,367,914.63	0.00	437,367,914.63	47.06%
	2	20231215-20231231	0.00	437,367,914.63	0.00	437,367,914.63	47.06%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时，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直接导致触发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及清算条款，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较大影响。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管理人发布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报告期内管理人发布了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07 日。

3、报告期内管理人发布了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调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准予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28 号）

《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5]2926 号）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关于准予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34 号）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